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J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四(法人)名称:深圳捷思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堤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W0497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环嘉路148号B栋401

口(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口(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7月10日14时47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环嘉路148号B栋401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喷漆工车间正在对表面积小于0.5m²塑胶件进行喷涂,现场使用T-11稀释剂(俗称开油水)等其他有机溶剂。经查阅《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你单位行业类别应为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附件1(34)塑料制品业C2929项目有“计划使用其他有机溶剂,你单位在办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口2026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口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口现场检查的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2. 口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 口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证明_____;

4. 口2026年7月1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口营业执照复印件、口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口身份证复印件、口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口2026年7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口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提供的_____,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1条第一款第二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口立即口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口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改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口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口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口(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陈堤堤 电话:0755-8821261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183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

第一联 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